理学院2015年招收考试选拔

博士生复试实施细则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15年博士研究生（公开招考）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研究生〔2014〕88号)文件精神，制定《理学院2015年招收考试选拔博士生复试实施细则》。

**一、报名方式及递交报考材料**

南京理工大学2015年博士生招生报名全部采用网上报名方式，其它报名方式无效。

考生在2014年11月25日前，将《南京理工大学201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要求的报考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，通过邮局特快专递（EMS）方式寄或送至理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（邮寄地址：210094，南京理工大学理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收，信封上注明“博士报名”）：

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凡采用不正当手段及弄虚作假者，无论在招生工作的哪一阶段被发现，一律取消其报名、考试或录取资格。

**二、 资格审查**

1、初审：研招生办、学院根据考生的报考材料、网络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初审。

2、复审：考生面试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、本科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（应届生提供学籍证明或学生证）、英文水平证明，已取得的学术成果等材料原件备查。

**三、考核办法和要求**

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

1、笔试分为两部分

（一）1月17日：外语、专业基础课。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（二）1月16日下午15:00-17:00 专业综合课。地点：理学院839房间

2、面试：

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考生按报考专业相同或研究方向相近分成若干小组，每一考核小组由不少于五位专家（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）组成。考核小组设组长和秘书各一名。考核小组秘书需认真完成考核过程的记录工作。

考核内容包括外语能力、基础理论、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水平、研究潜质、学术兴趣等。具体为：

(1) 综合情况：对考生的总体情况进行了解和判断。

(2) 英语水平：通过口语交流、专业英语翻译、摘要写作等方式进行。

(3) 专业知识基础：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是否扎实、知识面是否开阔、逻辑思维是否清晰、是否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。

(4) 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：考核申请人的学科背景是否符合本专业方向的要求；对本专业方向的最新学术前沿是否了解；是否具有在相关方向上进一步发展的潜力等。

(5) 硕士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硕士学位论文讨论、科研计划书分析等。

3、面试安排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复试专业组 | 时间 | 地点 | 备注 |
| 1 | 光学工程 | 2015.1.18上午9点30分 | 理学院704 |  |
| 2 | 数学、控制科学与工程 | 2015.1.18上午9点 | 理学院706 |
| 3 | 力学 | 2015.1.18上午10点 | 理学院809 |

五、录取

学院招生领导小组遵循公平公正、择优选拔和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根据笔试成绩、考核组意见、考核结果等综合评价，按照年度招生计划择优录取，形成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确定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+86(0)25-84315133

E-mail ： yz113@njust.edu.cn

投诉电话：84303162

 理学院

 2014年12月17日